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 邮编:100020

电话 (Tel): (010) 65973205 65973774

传真 (Fax): (010) 65973206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1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2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35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5 -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鸥卫浴”)与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4年10月21日、2005年4月1日两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于2004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6号）的要求，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在对本所2005年4月1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所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的基础上重新出具的，2004年10月21日、2005年4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一切问题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评估。

(三)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06 年 6 月 23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653,349,137.55 元，负债为 397,791,011.12 元，净资产为 217,479,028.8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为 33.29%。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130 号《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审核意见》。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人民币 53,282,454.78 元、63,275,937.62 元、52,613,958.8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16,925.38 元、66,909,427.73 元、37,133,852.50 元，累计为人民币 123,260,205.61 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204.8464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为 954,364.24 元，净资产为 237,346,767.6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 445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2%，拟申请公开发行 445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9%，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需由中方股东控股，对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亦无特殊规定。

4.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7,654.85 万元，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由其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

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它关联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其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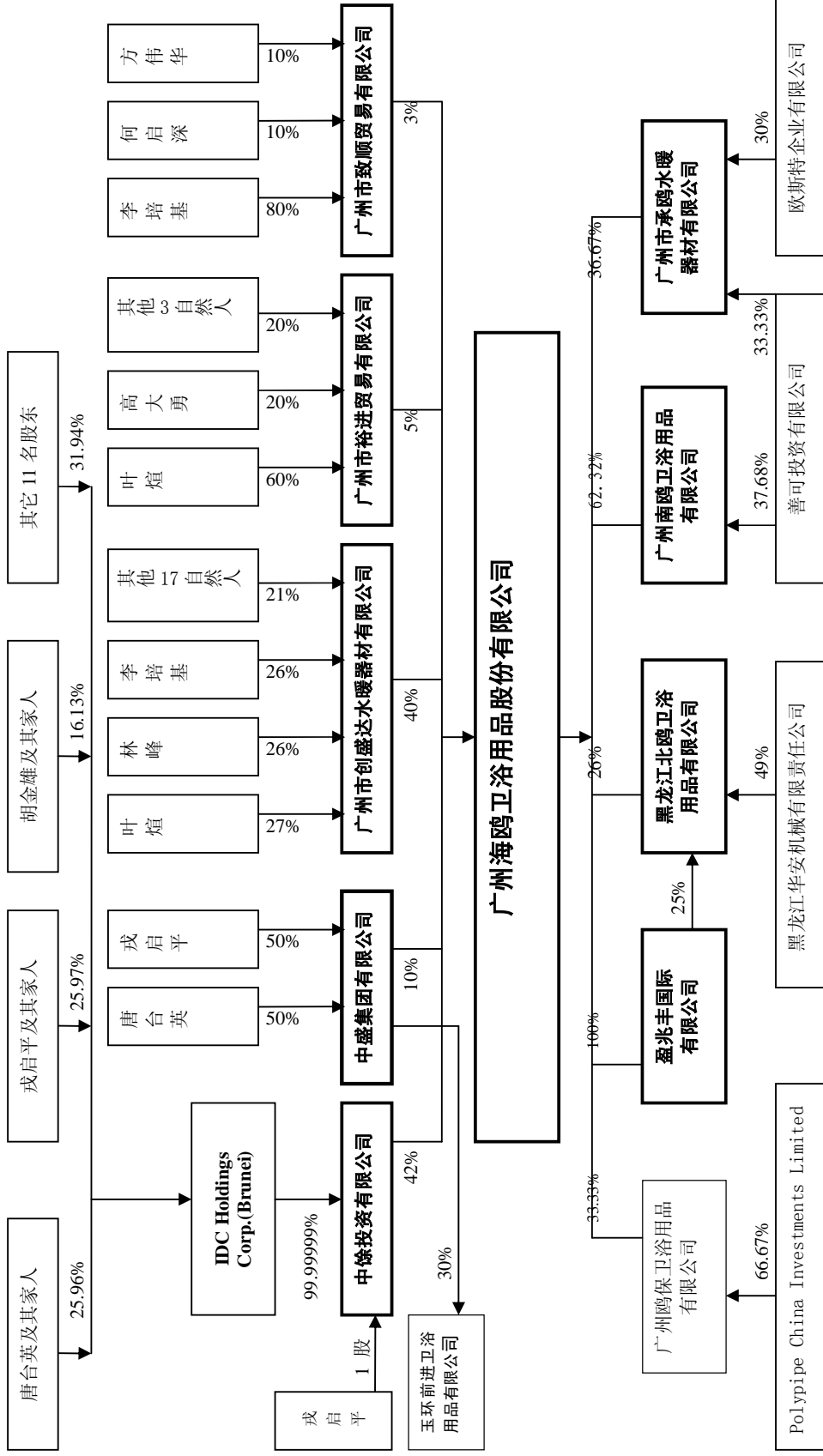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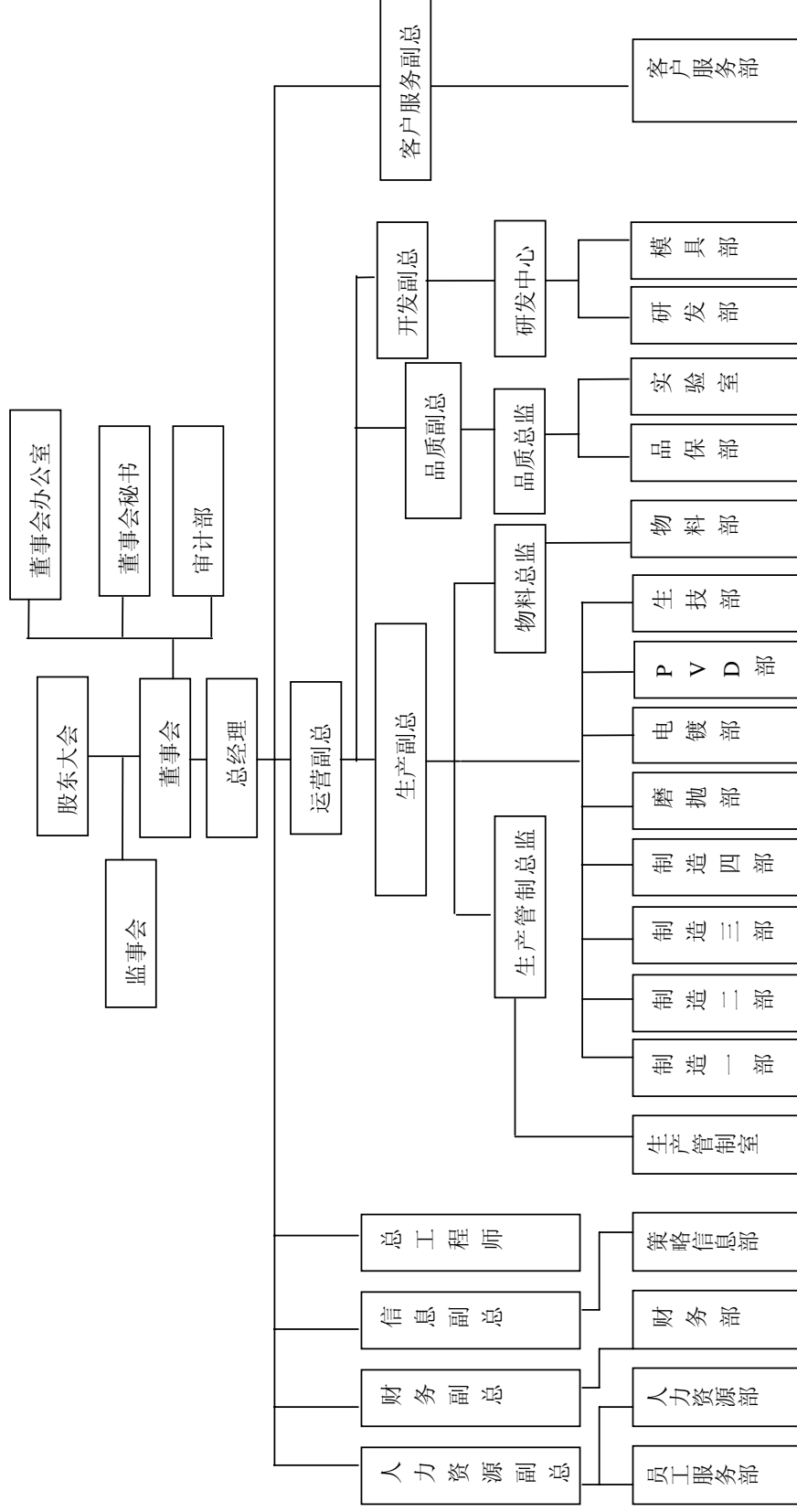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海鸥卫浴内部组织机构图 (图 5-2)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海鸥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上述各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共有 5 家发起人，即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馥投资”）、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顺公司”）。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1）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林健雄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证明》(PL-941-04(1))，中馥投资是一间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章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39440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804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4,500,000.00 元。现任股东 IDC Holdings Corp(Brunei)（以下简称“文莱中馥”）持有 14,499,999 股；戎启平持有 1 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办理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为 16655166-000-12-03-3。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该公司之注册证书并未有被取消，故该公司依然合法存续。

中馥投资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42%的股权，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之一。

(2) 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创盛达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峰,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沙头所),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2002663,注册资本 507.5 万元,其中:叶焯出资 137.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林峰出资 13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李培基出资 13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其他 17 位自然人共出资 106.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为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

创盛达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水暖器材及配件、五金、塑料制品、铸锻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目前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创盛达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办公房产、加工设备、发行人的 40% 股权等;创盛达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3)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林健雄律师出具的《公司资料证明》(PL-941-04(2)),中盛集团是一间于 1993 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42208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804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现任股东唐台英持有 5000 股;戎启平持有 5000 股。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规定办理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证号为 16851831-000-05-04-7。依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之资料显示,该公司之注册证书并未有被取消,故该公司依然合法存续。

中盛集团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制造,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及少量代理业务。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4)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裕进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汉平,住所为番禺区市桥万丰路十五幢之三,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公司股东为叶焯、高大勇、陈巍、陈定、袁训平共 5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9%、7%、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2003799；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进行管理。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5) 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致顺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伟华，住所为番禺市桥万丰路十五幢之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其股东为李培基、何启深、方伟华，分别持股 80%、10%、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62003871，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塑料、五金、日用品。目前没有具体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是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进行管理。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 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其人数、住所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第 75 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唐台英、戎启平

文莱中馥为发行人大股东中馥投资的控股股东，注册于文莱(Brunei)，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美元，持有中馥投资 99.9999% 的股份。其股东主要有：唐台英、田淑君、唐之梵（田淑君为唐台英之妻，唐之梵为唐台英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3.06%、6.45%、6.45% 的股份，合计持有 25.96% 的股份）；戎启平、洪丽娜、戎夷（洪丽娜为戎启平之妻，戎夷为戎启平之女，三人分别持有 10.39%、7.79%、7.79%

股份，合计持有 25.97%股份)；胡金雄一家 4 人持有 16.13%股份；其他九名股东共持有股份比例为 31.94%。文莱中馥董事为唐台英、戎启平。文莱中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不从事具体产品制造和销售。

唐台英及家人和戎启平及家人合并持有文莱中馥 51.93%的股权，为文莱中馥的实际控制人。唐台英、戎启平各持有中盛集团 50%的股权。戎启平持有中馥投资 1 股股权。唐台英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戎启平为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叶焯、林峰、李培基

创盛达公司是发行人的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的股权。叶焯持有该公司 27%的股权，林峰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李培基持有该公司 26%的股权。叶焯、林峰、李培基三人合并持有创盛达公司 79%的股权。

裕进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叶焯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致顺公司是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3%的股权。李培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叶焯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培基为发行人董事，林峰为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三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验字(2003)第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海鸥有限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出资。发行人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 鉴于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海鸥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 [2003] 209 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803.2309 万股, 每股面额 1 元, 注册资本为 8803.2309 万元。在发行人总股本中, 中馥投资持有 3697.357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2%; 创盛达公司持有 3521.2924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0%; 中盛集团持有 880.3231 万股, 占股本总额 10%; 裕进公司持有 440.1615 万股, 占股本总额 5%; 致顺公司持有 264.0969 万股, 占股本总额 3%。

2004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8803.2309 万股为基数, 以 200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44,016,154.5 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每 10 股送 5 股。

该次增资后, 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7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批准号为商外资审 A 字 [2003] 0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股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	年末所占比例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8,486,785	55,460,355	4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4,401,615.5	13,204,846	10%
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7,606,462	52,819,386	40%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2,200,807.5	6,602,423	5%
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20,484.5	3,961,454	3%
合 计	—	44,016,154	132,048,464	100%

经核查，该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本历经了如下演变过程：

发行人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海鸥有限公司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1. 1997 年海鸥有限公司的设立；
2. 1998 年海鸥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人民币；
3. 2000 年海鸥有限公司增资 750 万元人民币；
4. 2001 年海鸥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
5. 2002 年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52%股权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6. 2002 年创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鸥有限公司 4%股权转让给中馥投资，同时股东增资 800 万元；
7. 2002 年海鸥有限公司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增加的三名股东；
8. 2003 年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 2004 年发行人以利润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含电镀加工），销售本企业产品。

企业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终止的事由。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拍卖、冻结、查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创盛达公司、裕进公司和致顺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为自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唐台英、戎启平、叶焯、林峰、李培基。

唐台英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和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0% 的股份；

戎启平及其家人通过文莱中馥、中馥投资和中盛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1% 的股份；

叶焯通过创盛达公司、裕进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0% 的股份；

李培基通过创盛达公司、致顺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0% 的股份；

林峰通过创盛达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0% 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3）其他关联公司

a. 玉环前进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前进”）

该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中盛集团的参股公司。

b. 文莱中馥 — IDC Holdings Corp (Brunei)

该公司为发行人大股东中馥投资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删除的内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方。但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玉环前进、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鸥公司”）、玉环汉禹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艾迪西”）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支付房租、转让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股权转让、接受担保及提供资金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6）第 CA63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及北鸥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06年1月 - 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货物	中盛集团	-	-	1510.52	1234.62
采购货物	北鸥公司	-	-	5,458.89	2716.08
	玉环前进	337.45	1864.24	2,316.92	1587.65
	玉环汉禹	-	-	696.24	1013.59
	玉环艾迪西	-	-	1,886.61	40.38
接受劳务	创盛达公司	18.12	263.16	293.33	123.49
支付房租	创盛达公司	-	-	-	130.51
转让房产及污水处理设施	创盛达公司	-	-	689.16	-
转让股权	中馥投资	-	394.4	442.70	-
接受担保	创盛达公司		10,000(无需担保费用)	-	10,000(无需担保费用)
	玉环汉禹	-	-	-	4,000(无需担保费用)
	玉环艾迪西	-	-	-	4,000(无需担保费用)
提供资金	中盛集团、中馥投资、创盛达公司	3,295.15	3,295.15	-	-

注：发行人股东中盛集团、中馥投资已经分别将其持有的玉环汉禹、玉环艾迪西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中馥投资将其持有的北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共有以下七份正在履行关联交易协议：《零配件供应协议》一份、《委托加工协议》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最高额授信融资合同》一份和《暂缓支付股利协议》三份。

4. 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在上述大股东作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由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的义务。

（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独立董事顾家麒、汤谷良、刘凯湘对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别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零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

（5）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成员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台英、叶焯、戎启平、林峰、李培基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中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有效经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设立时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6 宗，约 57313.2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

（二）房屋及建筑物

发行人自有房产 8 处，建筑面积约为 32140.88 平方米。发行人全部已取得上述 8 处房产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部分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不会对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三）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共计 757 台，机器设备原值人民币 176,392,004.75 元，净值人民币 136,349,486.13 元。发行人拥有车辆 8 辆，系由海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的产权证照手续已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且没有产权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无形资产

1. 专利

发行人拥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

删除的内容: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391425	自动温控暖气阀（一）	何炎东	ZL200430000921.5	2004/1/13	2004/9/1
2	391401	自动温控暖气阀（二）	何炎东	ZL200430000922.X	2004/1/13	2004/9/1

发行人拥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674771	自动温控暖气阀	何炎东	ZL200420001054.1	2004/1/13	2005/1/26
2	674945	双流向自动温控暖气 阀	何炎东	ZL200420001055.6	2004/1/13	2005/1/26
3	674051	低噪音双流向自动温 控暖气阀	何炎东	ZL200420001050.3	2004/1/13	2005/1/26

2. 特许经营权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HJ4423930571，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9 月 2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

（五）股权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企业有：

1. 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65.41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以相当于 165.41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2.32%，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7.68%。

2. 广州市承鸥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实缴 64.3920 万美元，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以

删除的内容:

相当于 33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6.67%，善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3.33%，欧斯特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27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 %。

3. 黑龙江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6%，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黑龙江华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广州鸥保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实缴 141.2383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发行人以相当于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3.33%，中国保利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66.67%。

5. 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5,000,000 元。发行人持有 5,000,000 股。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或使用权权利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的签订了（2005）穗（授保）字第 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业务合同》【（2005）穗（授信）字第 22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2005）穗番禺工商抵押登字第 0027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根据《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抵押权人为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抵押人为发行人；抵押物为 899 台设备，总价值为 7196.5 万元；抵押担保范围为人民币 1900 万元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为

中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900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5 日。

2. 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3539169 和 C3539191 的房产作为抵押，向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取得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份

3. 销售框架性协议两份（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4.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十份（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5. 工程设计合同一份（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6. 厂房租赁合同一份

7. 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买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

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

2004年3月22日, 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以2003年底总股本8803.2309万股为基数, 以2003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44,016,154.5元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每10股送5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

(二) 收购股权

2004年9月13日, 中馥投资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北鸥公司2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发行人在香港独资设立的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股东中馥投资持有的北鸥公司25%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 北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收购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经核查，以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据《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修订草案中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均已在《公司章程》中列明。

(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四)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制定的各种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

(三) 上述人员自发行人成立以来, 为经营管理的需要, 发行人董事长与总经理进行了职位互换, 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数并进行了微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近三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及房产税, 没有拖欠现象。

(三)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政策法规, 严格依法经营, 没有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 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删除的内容:

发行人已获得编号为 440181340015 (0606) 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问题受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04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 [2004] 864 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核查。

2006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 [2006] 893 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补充意见：自 2004 年 9 月至今，该公司符合环保要求，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变化，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4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 （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工程；
- （二）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企业研发中心工程；
- （三）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温控阀生产线工程。

2004年9月21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4]864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珠海卫浴用品制造服务基地、企业研发中心和温控阀生产线等三个工程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

2006年6月1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893号《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补充意见：自2004年9月至今，该公司符合环保要求，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变化，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群众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目前的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 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海鸥有限公司设立及演变过程有若干重要问题需要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 《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了解到, 海鸥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出资的上述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 为理清上述资产权属关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深入核查。

2004年9月10日, 应本所律师的要求, 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公司联合出具《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 主要内容为:

海鸥集团公司为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 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现区划调整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桥政[1996]20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规定, 叶焯等人经与市桥集团公司协商, 拟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双方聘请了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总额为4963.3299万元(包括自建三栋厂房, 建筑面积8333.56平方米, 评估价值544.84万元; 土地面积24544平方米, 评估价值613.60万元;

设备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 1303.9846 万元；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2205.2034 万元，其他资产评估价值 24.4346 万元；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8706.91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 271.2603 万元），相关负债合计为 3628.4024 万元，净资产为 1334.9205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公司及叶焯等人确认。1997 年 7 月 10 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购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购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合同约定，购买价格为 850 万元，以 6 年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同时，购买方另外负担银行借款 650 万元，支付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 302 万元。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协议签署后，双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权利及义务。1997 年 12 月，叶焯等人与中馥投资达成合资意向，经市桥集团公司同意，以海鸥集团公司的名义，将部分被购买的设备、模具和原材料及产成品作价 650 万元作为出资，与中馥投资合资设立了海鸥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1 月 23 日，实际购买方叶焯、李培基、林峰通过海鸥集团公司向市桥集团公司累计支付购买款 443 万元。

鉴于《购买企业产权合同》的实际购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而在《购买企业产权合同》中三人是以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购买方签订该合同的，在实际操作中有诸多不便，而且容易造成产权不清，责任不明。为了规范上述资产购买行为，2001 年 10 月 15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分别出资 34 万元、33 万元、33 万元，成立创盛达公司。2001 年 11 月 23 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 [2001] 16 号文同意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同年 12 月 28 日，创盛达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创盛达公司以 407.50 万元的价格向市桥集团公司购买取得该合同项下的转让资产。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 27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双方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转让资产总额为 4746.51 万元，相关负债为 4339.54 万元，净资产为 406.37 万元。上述转让资产中包括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债权、债务及海鸥有限公司 52% 股权。上述行为经市桥镇政府以桥政办 [2001] 17 号文批准。

解除《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并重新签订《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

删除的内容:

转让合同》，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以达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目的。新的资产转让合同实际为原赎买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延续。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实际总计支付赎买金 850.5 万元，此赎买金数额即为《赎买企业产权合同》所确定的赎买总价；同时叶焯等人和创盛达公司承担了银行债务 650 万元，支付了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 302 万元，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

创盛达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创盛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上述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创盛达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二) 关于 1997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真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6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鸥集团公司”)、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市桥集团公司”)、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现区划调整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再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签订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签订合同时当地政府关于资产赎买的政策以及相关部门对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相关批准文件并取得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履行相关义务所支付赎买对价款的支付凭证。

1. 1997 年 7 月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情况

(1)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签订

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1996]20 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1997 年 7 月 10 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赎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2) 评估报告

1997年6月25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就上述赎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2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资产总额为4963.3299万元(包括自建三栋厂房,建筑面积8333.56平方米,评估价值544.84万元;土地面积24544平方米,评估价值613.60万元;设备及附属设施评估价值1303.9846万元;流动资产评估价值2205.2034万元,其他资产评估价值24.4346万元;职工宿舍建筑面积8706.91平方米,评估价值271.2603万元),相关负债合计为3628.4024万元,净资产为1334.9205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和海鸥集团公司确认。

(3)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a、赎买资产

赎买总资产为4963.3229万元,总负债3628.4024万元,赎买净资产为1334.9205万元。

b、赎买对价及支付方式

赎买企业的资产赎买金为850万元,以6年的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另外赎买方承担海鸥集团公司银行借款650万元和欠工程队厂房加建款302万元。赎买方实际赎买对价共计1802万元。

c、权属变更

赎买方已按约定期限付清了全部赎买金时,双方办理把集体企业产权转移为私人企业产权的手续。

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2. 2001年12月《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情况

(1) 《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签订

鉴于《购买企业产权合同》的实际购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而在《购买企业产权合同》中三人是以海鸥集团公司作为名义购买方签订该合同的，这就造成海鸥集团公司自己购买自己资产的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有诸多不便，而且容易造成产权不清，责任不明。2001年11月23日，为了规范上述资产购买行为，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2001]16号文同意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根据《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规定，市桥集团公司依据审计结果收回原出让给海鸥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

2001年12月28日，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公司”，股东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市桥镇政府桥政办[2001]17号文批准了市桥集团公司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2）《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a、转让资产

转让总资产为4746.5061元，总负债4339.5424万元，转让净资产为406.9637万元。

b、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转让部分资产转让金为407.5万元，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创盛达公司向市桥集团公司交付定金1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桥集团公司交付转让金200万元，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

c、权属变更

创盛达公司按约定期限付清了全部转让金时，双方办理把转让资产转移到创盛达公司的手续。

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条款作出了约定。

(3) 审计报告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 27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转让资产总额为 4746.51 万元，相关负债为 4339.54 万元，净资产为 406.96 万元；上述转让资产中包括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债权及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有限公司”）52%的股权。

3.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

(1) 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支付赎买金的明细表

付款方	发票号	收款单位	时间	性质	金额 万元
海鸥集团公司	0108704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09-05	抵押金	10
	0108305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08-08	抵押金	10
	0051927	市桥工业总公司	1997-10-21	抵押金	5
	0050104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06	抵押金	6
	0050105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10	抵押金	5
	0050106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1-16	抵押金	6
	005010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7-12-17	抵押金	0.5
	005011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8-08-18	赎买金	5
	010834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0-06	赎买金	20
	0162059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2-23	赎买金	90
	0162060	镇资产管理公司	1999-12-23	赎买金	10
	0162077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0-01-27	赎买金	25
	00118402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90
	00118403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60
	00118404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90
	00118405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1-01-17	赎买金	10

删除的内容:

海鸥集团公司名义支付合计					442.5
创盛达公司	00021735	市桥集团公司	2002-03-29	资产转让金	90
	00021736	市桥集团公司	2002-03-29	资产转让金	60
	00027022	镇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转让金	10
	00027044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4-22	资产转让金	50
	00027049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90
	00027050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90
	00027051	镇资产管理公司	2002-05-30	资产转让金	17.5
创盛达支付合计					407.5
合计					850

注：市桥工业总公司全称为广东省番禺市市桥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工业总公司；市桥集团公司全称为番禺市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经济发展集团公司；镇资产管理公司全称为番禺市市桥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个公司均为原番禺市市桥镇（现为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负责集体资产管理的公司。

（2）赎买方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银行负债 650 万元

资产赎买合同签署后叶焯、李培基、林峰取得海鸥集团公司的经营权，以海鸥集团公司名义经营“被赎买资产”，在海鸥集团公司内部“被赎买资产”以“海鸥集团公司赎买方”名义编制报表并独立核算，“保留资产”以“海鸥集团综合办公室”名义编制报表并单独核算。在 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营期间海鸥集团公司“被赎买资产”应收海鸥集团公司“保留资产”污水处理费 100 万元，海鸥集团公司赎买方以冲减应收帐款的方式抵减应为海鸥集团公司“保留资产”承担的银行借款 1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成立了创盛达公司，同年 12 月 28 日，创盛达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署了《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被赎买资产”由创盛达公司购买取得。根据《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创盛达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市桥信用社申请贷款 550 万元，用于支付海鸥集团公司向市桥信用

社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通过上述方式赎买方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及创盛达公司已实际承担了原海鸥集团银行借款 650 万元。

(3) 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厂房加建工程款 302 万元

《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约定赎买方承担海鸥集团公司所欠厂房加建款 302 万元，债权人为番禺市沙头建筑工程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头建筑工程公司”）。1997 年 7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在以海鸥集团公司名义经营“被赎买资产”期间以海鸥集团公司的名义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在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今，由创盛达公司直接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1997 年 7 月-2004 年 8 月累计向沙头建筑工程公司支付 504 万元工程款，上述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了《赎买企业产权合同》约定的欠工程队厂房加建款 302 万元。赎买方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的厂房加建款项已支付完毕。为此沙头建筑工程公司出具了相应证明。

综上所述根据《赎买企业产权合同》和《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市桥工业总公司、市桥集团公司、镇资产管理公司总计收到赎买金 850 万元，同时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和创盛达公司累计为海鸥集团公司承担了银行债务 650 万元，并已支付厂房加建工程设施款 302 万元。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已按合同履行了全部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 1997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两次资产购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三) 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的有关问题

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海鸥集团公司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1997 年初，由市桥集团公司指定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对海鸥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同年 6 月 25 日，广州资产评估公司就上述赎买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广资评字（97）第 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果经市桥集团公司和海鸥集团公司确认。

2. 根据原番禺市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1996]20 号文件《关于镇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1997 年 7 月 10 日市桥集团公司与海鸥集团公司（实际购买方为叶焯、李培基、林峰）就购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签署《购买企业产权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3. 2001 年 11 月 23 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协议书》。

4. 2001 年 11 月 30 日，番禺区市桥镇人民政府桥政办 [2001] 16 号文同意终止购买企业产权合同。

5. 2001 年 12 月 3 日，市桥镇人民政府市桥 [2001] 53 号文同意加快海鸥集团公司改制，并明确海鸥集团公司的资产权属归市桥集团公司所有。

6. 2001 年 12 月 28 日，海鸥集团公司与市桥集团公司签订《广州市番禺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转让合同》。该合同经番禺市公证处公证。

7. 2001 年 12 月 30 日，市桥镇政府以桥政办 [2001] 17 号文同意海鸥集团公司将部分资产及债务转让给创盛达公司。上述资产中包括海鸥集团公司拥有的海鸥有限公司的股权。

8. 2002 年 1 月 3 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信会审字（2002）第 274 号《审计报告》。

9. 200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10. 2002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番外经业 [2002] 122 号文批准海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创盛达公司。

11. 2004 年 9 月 10 日，番禺区市桥街道办事处、市桥集团公司、海鸥集团

删除的内容:

公司联合出具《关于叶焯、李培基、林峰赎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有关问题作出了详细说明，并确认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分两次赎买海鸥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合法性。

12. 2002年12月10日，中馥投资、创盛达公司、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进公司”）及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顺公司”）共同签署《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3. 200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鸥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改制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803.2309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803.2309万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中馥投资持有 3697.357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2%；
创盛达公司持有 3521.2924 万股	占股本总额 40%；
中盛集团持有 880.3231 万股	占股本总额 10%；
裕进公司持有 440.1615 万股	占股本总额 5%；
致顺公司持有 264.0969 万股	占股本总额 3%。

14. 2005年8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456号《关于叶焯等人购买海鸥集团部分资产合法性的函》，对叶焯、李培基、林峰等人购买广州市番禺海鸥（集团）公司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予以审查确认，对三人上述购买资产并取得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叶焯、李培基、林峰三人购买海鸥集团资产进而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本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战宁

经办律师: _____

于宁

包林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